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2：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政大樓 416 室）

主持人：林信鋒教務長

紀錄：何孟潔

## 出席人員：

張委員德勝	翁委員若敏（林群傑老師代）	朱委員景鵬（宋之華組長代）	彭委員勝龍
羅委員寶鳳	顧委員瑜君	李委員道緝	鄭委員育霖
尚委員憶薇	朱委員嘉雯	郭委員永綱	王委員昆淥
吳委員秀陽（江正欽老師代）	張委員瑞宜	馬委員遠榮（吳勝允老師代）	何委員彥鵬
孫委員宗瀛	陳委員怡嘉	魏委員茂國（林楚軒老師代）	王委員鴻濬
須委員文蔚（張寶云老師代）	李委員正芬	蔡委員淑芬	梁委員文榮
陳委員鴻圖	劉委員劭樺	黃委員雯娟	高委員長（朱鎮明老師代）
范委員麗娟	徐委員揮彥	林委員穎芬	巫委員喜瑞
周委員雅英	許委員芳銘	侯委員介澤	張委員國義（許芳銘老師代）
張委員景煜	浦委員忠成	羅委員正心（董克景老師代）	董委員克景
高委員德義（請假）	賴委員兩陽	孟委員培傑（呂美津老師代）	范委員熾文
劉委員明洲	梁委員金盛	林委員坤燦	石委員明英
孫委員苑梅（尚憶薇老師代）	劉委員惠芝	彭委員翠萍	廖委員慶華
林委員淑雅	裴委員家騏	黃委員文彬（請假）	第五祖恂同學
徐仕豪同學（請假）			

## 列席人員：

呂助理教務長家鑾      賴組長麗純      余組長玉英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單位簡報

教務處課務組—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宣導（略）

##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業經 106.2.22 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如附件一。
- 二、各組工作報告，如附件二

#### 肆、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 C 案，修訂內容為「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及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詳如附件三。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三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提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 伍、 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鴻濬提問：為避免校外選修人士臨時出現於課堂中要求教師簽名，是否酌予調整相關流程？

註冊組回應：於下次教務會議修訂選修生選課流程。

二、王委員昆涇提問：學生於學期初無故未註冊或於學期中無故未上課是否有相關處理程序？

教務處回應：將與學務處、國際處擬定標準作業程序，再行傳送各院系所主管週知，流程如附件六。

#### 陸、 散會（13 時 50 分）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 ※註冊組

一、各項學生人數（截至 3 月 2 日止）統計如下：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合計
		17	43	14	38	
學生人數						
上學期在學人數 (105-1)		358	1,673	617	7,597	10,245(105.10.15)
上學期畢業人數 (105-1)		11	115	41	137	304(106.03.02)
上學期休學人數 (105-1)		112	426	173	287	998(106.03.02)
上學期 退學人數 (105-1)	休學逾期未復學	11	79	14	42	146
	自動退學	3	30	8	14	55
	志趣不合	5	14	2	71	92
	修業年限屆滿	1	2	1	1	5
	逾期未註冊	5	24	15	32	76
	學業成績達退學 規定	2	0	0	0	2
	總計	27	149	40	160	376
本學期應註冊人數 (含交換生 110 位在學生)		358	1,618	522	7,418	9,916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		334	1,536	458	7,131	9,459
本學期尚未註冊人數		24	82	64	287	457

註：105-2 已註冊人數包含已繳全額學雜費及已交第一期分期付款、已辦就學貸款（含已完成就貸、需補件及須補繳費）之學生。

二、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之詳細名單均已於 106 年 02 月 10 日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與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加強輔導，各單位對於上學期之前曾有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同學也請持續加強輔導。102-1~105-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人數統計：

學院	總計	102-1 人數	102-2 人數	103-1 人數	103-2 人數	104-1 人數	104-2 人數	105-1 人數
		526	333	508	424	692	529	716
人文	80	50	85	75	119	100	127	
花師	11	14	19	25	25	33	27	
原民	43	40	49	40	48	38	54	
理工	293	169	264	202	355	258	371	
管院	68	35	62	58	102	66	92	
環境	15	5	9	6	19	13	18	
藝術	16	20	20	18	24	21	27	

三、本校 105 學年度增設化學系博士班一般班及國際班、調整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教育部已回函同意備查，將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中，但課程與潛能開發學系更名為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之學位因教育部函示需予以修正，將另案請該系研提修正意見後

再補報教育部核備。另依教育部規定，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並請相關學系、學位學程應透過入學資訊或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並依所報實施年度實施。

- 四、本學期註冊日為2月13-14日，應註冊在學生人數計有9,916人（含交換生110位在學生），至3月2日止已完成繳費及繳納第一期分期付款者計7,961人，申辦就學貸款（含已完成就貸、需補件及須補繳費）計1,498人，故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457人（其中包含6位未繳費的交換生及申請分期付款87人中，尚餘12人未繳納第一期分期付款費用（可繳到3/6止），仍暫列為未完成註冊手續名單中）；若屆期仍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 五、本學期研究所甄試博士班有13名、碩士班有32名二月提前入學新生，獲准逕修讀博士生1名，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博士班有5名、碩士班有19名、學士班有1名。（106.03.02）
- 六、依據「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入學之44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20%者計18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20%者計26名；另外，依據「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入學之5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20%者計2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20%者計3名，本學期亦喪失優惠資格；本組已於2月6日將名單給學務處及總務處，俾利辦理後續補繳費事宜。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勵東部高中優秀學生新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499,780元，菁英學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27,570元，總計為527,350元。

入學學年度	學院	菁英學生入學			獎勵東部高中			總計
		免繳	繳費	合計	免繳	繳費	合計	
102	人文				1	2	3	3
	教育		1	1		1	1	2
	理工		1	1	1	1	2	3
	管理				2	1	3	3
	環境				1		1	1
	小計	0	2	2	5	5	10	12
103	人文	1	1	2		3	3	5
	理工				5	4	9	9
	管理				1	7	8	8
	環境				1		1	1
	藝術				1		1	1
	小計	1	1	2	8	14	22	24
104	人文					1	1	1
	教育					1	1	1
	理工				2	2	4	4
	管理					2	2	2
	小計	0	0	0	2	6	8	8
105	人文	1		1	2		2	3
	理工					1	1	1
	管理				1		1	1
	小計	1	0	1	3	1	4	5
總計		2	3	5	18	26	44	49

- 七、為鼓勵更多優秀學子就讀本校，修訂 1.「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增訂 (1.)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3-64 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2.)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1-62 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3)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或數學其中任一科目成績滿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一年全額學雜費。2. 修訂「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1.)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58-59 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2.)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56-57 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3)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或數學其中任一科目成績滿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一年全額學雜費。
- 八、教育部為強化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從事學習活動時有更充足保障，已規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本學期起將為校內學生於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期間投保。
- 九、為提早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本組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並已於 2 月 21 日通知各系所；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繳費罰款截止日當天再行核算，將於 3 月 25 日前通知各系所。二月份 RA 獎助學金順延至三月份補報之，並請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獎助學金的填報作業。
- 十、本學期外校人士選修生共計 21 人(30 門課)、校際選課生共計 16 人、國內交換生 1 人、國際交換生 110 人(截至 3 月 6 日止) 註：同一位選修生可同時選修不同系所之課程。
- 十一、上學期學業成績更正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2 日中午召開「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查並完成成績更正計 12 案，如附件名冊，請核備。
- 十二、本學期至 3 月 3 日止計有 25 位學生上網申請抵免、累計核准 149 學分。
- 十三、本學期申請轉系、所期限為 1 月 19 日，本組已於 2 月 8 日(一批)、2 月 15 日(第二批)上網公告通過的 72 位學生名單及所同意轉入的系、所名稱。

轉出年級統計(通過)：

學制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總計
碩士班	5	0	0	0	5
學士班	38	21	7	1	67
總計	43	21	7	1	72

系所	104-1		104-2		105-1		105-2	
	轉出	轉入	轉出	轉入	轉出	轉入	轉出	轉入
中國語文學系	2	2	2	2	3	1	1	2
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士班	0	0	1	1	0	0	1	0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0	0	0	1	0	0	0	1
公共行政學系	1	2	0	5	0	1	0	6
台灣文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0	2	1	0	0	4	0	0
社會學系	0	4	0	2	1	4	1	0
英美語文學系	2	0	0	2	1	1	3	2
英美語文學系文學媒體組	0	0	0	0	1	0	0	0
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組	0	0	0	0	0	1	0	0
華文文學系	1	4	0	3	3	2	2	3
華文文學系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1	1	0	0	2	1	3	0
華文文學系創作組	0	1	0	0	0	3	0	3
經濟學系	3	5	4	2	7	0	3	0
臺灣文化學系	4	0	3	1	5	2	10	3
歷史學系	4	0	2	5	4	4	2	5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一般組)	11	2	0	0	6	3	0	1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國際組)	0	11	0	0	0	11	0	1
幼兒教育學系	2	0	1	0	0	0	0	1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0	1	0	1	2	2	0	2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3	0	3	3	1	1	1	0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0	0	0	0	0	0	0	0
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0	1	0	0	0	0	1	0
特殊教育學系	0	0	0	0	4	0	0	0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3	3	2	1	1	0	0	1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0	3	1	0	0	2	1	1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0	0	0	0	0	0	0	0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2	1	3	0	3	0	5	0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7	2	9	0	5	0	9	0
化學系	1	1	1	1	1	1	5	2
生命科學系	4	0	2	1	5	2	1	0
光電工程學系	0	1	1	0	2	0	0	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2	2	1	5	2	0	0
物理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1	0	0	0	0	0	0	0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2	0	0	0	0	0	1	0
物理學系物理組	0	0	0	0	2	0	0	1
資訊工程學系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0	1	1	1	1	0	2	2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5	5	2	3	0	0	2	1
電機工程學系	1	3	0	2	2	4	3	1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碩士班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0	0	0	0	0	0	0	0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1	0	1	0	0	1	3	0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5	0	1	0	1	1	2	3
財務金融學系	2	2	0	1	0	3	0	2
國際企業學系	2	3	2	0	0	4	3	1
會計學系	2	2	0	2	0	5	0	2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0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學系	1	1	0	3	1	0	0	0
運籌管理研究所	0	0	1	0	0	0	0	0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0	7	0	0	1	4	0	2
企業管理學系	2	4	1	1	0	0	2	4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	0	1	4	1	1	3	4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0	1	1	1	2	1	0	2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1	5	6	2	5	3	2	7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0	0	0	0	2	0	0	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民族藝術碩士班	0	0	0	0	0	0	0	0
藝術與設計學系	3	1	0	3	1	6	0	6

## ※課務組

- 一、為整合教學資源，本組業於2月23日以公文管理系統及電子郵件周知各院系，如有釋放課程徵求外系教師支援需求者，請於3月24日前將需求表擲送教務處；彙整後將公告全體教師申請，預計於4月上旬前送請開課單位審酌辦理。
- 二、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計自3月20日起至4月28日期間開放學生上網填答，請各授課老師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詢相關建言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
- 三、106學年度課程規劃系統預計於3月27日至4月17日開放編輯；下(106-1)學期課表預計於4月12日至24日開放系統排課，敬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
- 四、105-1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本學期開學前開放網路查詢；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2月8日轉送各學院院長，同時另函請各系主任審視並關切學生們對所屬教師提出或建議之教學回饋意見。

◆ 經統計上(105-1)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3.50者：5門課程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3.20者：2門課程(授課教師未來2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 105-1學期全校教學評量平均分數與前三學年平均分數彙整如下，請參酌：

學期	全校大學部平均	全校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2-1	4.34	4.46	4.37
102-2	4.35	4.47	4.37
103-1	4.36	4.49	4.39
103-2	4.39	4.50	4.41
104-1	4.38	4.50	4.41
104-2	4.38	4.50	4.40
105-1	4.37	4.52	4.40

- 五、本學期課綱及教學計畫表需上傳總課程數1,908門，課綱上傳率98%，教學計畫表上傳率76.8%，各單位未完成上傳部分如下表，敬請主管督促。

**105-2學期課綱未完成上傳之院系及課程名稱統計表**

學院	系所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花師教育學院(7)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PE_23060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花師教育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PE_42320	籃球論
花師教育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PE_5300Z	適應體育教學研究
花師教育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PE_5466Z	運動教練心理學研究
花師教育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PE_5482Z	運動技術教學法
花師教育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PE_54830	書報討論(四)
花師教育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PE_5485Z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原住民族學院(6)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ISW_20070	兒少福利服務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ISW_30080	社會工作倫理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ISW_30090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ISW_30100	老人福利服務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ISW_20060	方案設計與評估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LCI_36130	傳播產業與政策

學院	系所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師資培育中心(1)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	EP__21910	地球科學教學實習
藝術學院(4)	音樂學系	MUS_37980	爵士大樂團(六)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MUS_47870	爵士大樂團(八)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MUS_47880	爵士教學法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MUS_56500	爵士教學法
海洋科學學院(3)	海洋生物研究所	MBE_57920	軟骨魚生物學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MBT_56790	遺傳保種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MBT_56800	英文科學文獻導讀

- 六、本學期研究生助學金 (TA) 業於 1 月 3 日核撥至各單位，共核發新臺幣 9,781,835 元整；請各學院 (通識及師培中心) 審酌課程性質、修課人數、學習成效，自主進行統籌分配，並請在核配額度內依法覈實發給。
- 七、本學期起試辦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 (TA) 方案，共補助 25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課程，每門補助 TA 經費新台幣貳萬元整 (內含雇主需提撥之各項保費)，合計補助伍拾萬元整；獲補助課程之 TA 請依規定辦理聘任、加保及核銷事宜。
- 八、本學期課程續開申請截止期限至 3 月 1 日，提出申請獲准續開課程共計 47 門，援例提送校課委會進行檢討。
- 九、配合 105 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核計，本學期課程異動受理至開學後第五週 (3 月 17 日) 止，逾期不再受理。
- 十、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2 月 13 日開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已開放供學生上網登錄及下載相關表單。
- 十一、本學期各系所教師 Office Hour 已於 2 月 13 日完成更新，除請系所公告於其網頁首頁明顯處外，亦連結至教務處網頁，提供學生查詢。
- 十二、本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 網路加退選 (含復學生) 於 2 月 24 日中午 12:30 分結束。
  - ◆ 本學期校際選課受理期限至 3 月 7 日止；本校申請至外校選課者計 63 人；外校申請至本校選課者 19 人。另校外人士選修人數計 20 人 (資料統計至 3 月 9 日止)。
  - ◆ 人工加簽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7 日結束，逾期繳交者，僅受理完成程序者補正。
  - ◆ 學生加退選確認單繳回系所截止期限至 3 月 10 日止；系所作業期間自 3 月 1 日起至 7 日止，課務組於 3 月 13 日處理完成，並通知授課教師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 十三、近期推展之業務事項：
- (一) **行事曆**：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提送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預定第一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18 日、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2 月 26 日，俟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周知師生。
- (二) **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
1. 本校 105-1 學期已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的學生計有 281 人。
  2. 本 (3) 月 8 日已通知各系所建置本學期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學生 (研究生) 帳號，以利學生進行線上課程學習；依規定本校 105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研究生，至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該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 (三) **遴聘業師協同教學**：為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之互動，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之專業人才，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校「遴

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已提送3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或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不佔教師員額。

- (四) **同儕觀課與回饋**：配合教卓中心為協助教師增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及支援教師專業發展和教學知能，已研議參照其他大學實施「同儕觀課與回饋」制度，將提送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修正草案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五) **跨域自主學習認證**：105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學務處所提「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凡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100小時；本處將配合於3月底課規系統開放前，統一列入106學年度學士班課規重要相關事項，期以提醒學生留意。

## ※綜合業務組

- 一、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甄選委員會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公告錄取名單，招生名額計 278 名、錄取 276 名、缺額 2 名、放棄入學資格仍在統計中。
- 二、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本校將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受理考生報名。為使各招生學系了解相關試務作業，已於 3 月 6 日召開試務作業說明會，各學系將於 4 月 14、15 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預計 4 月 21 日榜示公告。
- 三、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應於考審前先行討論評分標準，建立客觀考審機制。另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簡稱：起飛計畫），建議各學系對於學習（經濟）弱勢學生能多給予關照，以提供升學機會。
- 四、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完成報名作業，計有 858 人符合報考資格，並於 3 月 12 日假臺北、花蓮兩地舉行筆試，無複試系所於 3 月 24 日榜示；複試系所於 3 月 25 至 26 日辦理複試，預計 4 月 6 日榜示公告。
- 五、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已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完成報名作業，體育運動績優計有 67 人報名、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計 113 人報名、音樂學系 18 人報名及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50 人報名，並於 3 月 13 日時公布初試結果。體育運動績優及音樂學系於 3 月 18 日辦理術科考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及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於 3 月 18、19 日辦理筆試及複試，並於 3 月 24 日榜示公告。
- 六、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業已於 1 月 28 日上網公告，預計 4 月 12 日至 25 日報名，5 月 15 日公告初試結果，5 月 19 至 21 日辦理複試，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 七、代辦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 3 月 5 日假海星高級中學試場舉辦，本次檢定類科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等四類，計有考生 421 人應試。
- 八、106-107 年學校中文簡介（東之皇華）、系所簡介，已於 105 年 10 月發函請各單位提供文稿。系所簡介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印製作業，並於各高中宣傳活動發送。東之皇華業已完成二次核校，預計於 4 月底公開招標設計、印刷，將於 7 月初完成。
- 九、活動類：感謝各系配合，並請賡續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支持。

(一)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日期	地點	出席老師	
105.12.23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財金系	林金龍教授
105.12.23	桃園市大興高中	法律學程	賴宇松教授
105.12.27	國立興大附屬高中	法律學程	張鑫隆教授
105.12.29	國立新竹高中	法律學程	石世豪教授
106.01.03	國立員林高中	電機系	何盈杰教授
106.01.03	國立秀水高工	電機系	何盈杰教授
106.01.04	臺中市青年高中	法律學程	張鑫隆教授
106.01.04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法律學程	徐揮彥教授
106.01.09	國立鳳新高中	藝創系	林淑雅教授
106.01.10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藝創系	林淑雅教授
106.01.17	國立暨南大學附屬高中	法律學程	張鑫隆教授
106.03.10	國立新竹女中	管財班	侯介澤教授

日期	地點	出席老師	
106.03.20	國立新竹女中	藝創系	萬煜瑤教授
106.03.31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諮臨系	劉劭樺教授

(二) 高中校園博覽會：

日期	地點
106.01.22	國立宜蘭高中
106.01.25	桃園市治平高中
106.02.17	宜蘭縣慧燈高中
106.02.18	臺南市長榮高中
106.02.22	基隆市二信高中
106.02.22	國立苗栗高中
106.02.24	臺北市靜修高中
106.03.04	嘉義市政府

(三) 大學博覽會：2017 大學博覽會已於 2 月 25、26 日（六、日）舉辦完畢，感謝各學院優秀同學熱烈參與。

十、廣告類：

- (一) 學士班招生廣告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刊登於蘋果日報《106 大學聯招專刊》頭版。
- (二) 學士班招生廣告刊登於空中英語教室 5 月號。
- (三) 參與 Innovation Open House 計畫，合作拍攝 35 支本校各系同學就讀經驗分享影片、4 支教授分享影片，並刊登在 IOH 平台網頁上，供高中生選系參考，全校影片均已上線，歡迎各系連結。<https://ioh.tw/school/東華大學/>
- (四) 語傳系楊鈞凱老師協助拍攝招生宣傳短片，影片已完成並放置在招生訊息網上 (<http://www.exam.ndhu.edu.tw>)，歡迎各系將影片連結至系上網頁。

## 學則（部分修正後條文）

97.09.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481 號函備查  
 101.03.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34027 號函備查  
 101.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6419 號函備查  
 101.08.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0877 號函備查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03394 號函備查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4643 號函備查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4107 號函備查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8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1895 號函備查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105534 號函備查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12.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20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6056 號函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六章

##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及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 第五十條

在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 一、適用 95 (原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 二、適用 96 (原美崙校區 98) 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惟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6 學分。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 學程實施辦法

98.06.24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23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6.27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2.19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且多元、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三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另各學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教學單位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學系（中心）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中心）或學院為設置單位。
-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应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六條 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
- 第七條 除核心學程學分數得以 33 學分為上限外，其餘各學程學分數以 15 至 27 學分為原則，且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以不超過 76 學分為原則。
- 第八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九條 校核心課程 43 學分（含語文教育 9 學分、體育 4 學分、服務學習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學生需在八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選修四類各 1 門課程，其餘不足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及「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1（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修習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且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各領域最多 9 學分為上限。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以下各款規定之畢業條件，始准予畢業：
- （一）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
- 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如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開設之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
-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規

中。

(二) 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第十一條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 (一) 修畢他系主修領域 (major) 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雙主修：XXX 學系”及學位名稱。
- (二) 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 學程”。
- (三) 修畢本系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副修：XXX 學程”。
- (四) 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 (全英語授課)。
- (五) 壽豐校區 95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美崙校區 97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亦可加註。

第十二條 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十三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選擇舊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依副修學程所屬課規規定辦理；選擇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則依學程制度之各項規定辦理。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應清楚規範。

第十四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如修習雙主修、輔系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分別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學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 (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第十六條 各學院及學系學程 (含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 課規修訂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5.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可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 依照入學當學期課程規劃相關辦法規範。
- (二)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 五、學分抵免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六、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開學前即需決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於第一學期結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自行提出，或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 七、論文研究計畫

- (一) 本系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後，並至少修 20 學分，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論文研究計畫以審查論文計畫書之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及主任協商後，就各生所提之論文計畫組織口試委員會審查之。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 (三) 上述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有四：(1) 通過，不必修正(2)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3) 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4) 不通過。若評定為不通過者，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限期內提出再審，若再經評定為不通過時，得予以退學。
- (四) 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的學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五) 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申請資格

需通過畢業初審和論文計畫審查，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二) 申請期限

須在舉行口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上網填具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同時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

###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名單由主任與指導教授推薦，經院長核定，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或辦理離校前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
- (八) 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學生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九、畢業條件

碩士生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下列項目：

- (一) 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年全班參與「新生展」，第二學年舉辦花蓮縣以外之「研究生聯展」。5年連續修讀同學及提早入學者可視狀況選擇參加年度展覽。
- (二) 一年級下學期需參加聯合發表會。
- (三) 理論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參加二次研討會公開發表(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入選，限抵一次研討會發表)或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發表至少一篇，並繳交成果抽印本或相關記錄乙份。
- (四) 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得二次入選(參加研討會公開發表，限抵一次入選)或一次佳作，成果報告或相關記錄須繳交乙份。
- (五) 前述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或申請同時附上，供行政人員進行初審，並呈主任簽核。該紀錄簽核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
- (六) 創作組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展出的作品數量由指導教授規定。展出件數至少需15件以上(必須含學位創作作品)，展出時間至少要展出五天以上，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交由指導教授決定，需於畢業前辦理完成，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需繳交展覽證明書(含作品目錄)於系辦公室。

十、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事件，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 學生失聯校內通知各單位SOP流程

